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已訂立該協議的附函(「**附函**」)，據此，由於訂約雙方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完成，故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由於最後期限獲延長，故最後一期代價(即代價的尚未償付餘額)的付款日期亦相應地延長。

賣方與買方於附函中進一步同意，完成日期須於代價獲悉數收取而令賣方滿意後1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就完成而言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